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19年9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等有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7日、2019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自完成相关批准程序之日起60日内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实施完毕的，应当于期满后次一工作日披露实施进展情况，此后每30日应当公告一次。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81），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9-082）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根据规定，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
二、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《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增资合同》之约定支付完毕增资款项。

三、本次交易尚待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本次交易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，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0日